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1號會議室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博士
夏淑玲女士
何禮傑先生
龔立人教授
關啟文教授
劉凱詩女士
梁詠恩女士
梁美芬議員，SBS，JP
楊煒煒女士

因事缺席者

涂謹申議員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方）代表	
梁松泰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副秘書長)
譚愷貞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家維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葉慧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秘書)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主席詢問各成員對上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可有任何意見。一名成員建議會議紀第 10 段應清楚闡明段落中提及為服務、貨品及設施提供者而設的實務守則尚未制訂。大會同意將第 10 段的「有關為服務、貨品及設施提供者新設實務守則的建議.....」修訂為「有關為服務、貨品及設施提供者制訂新實務守則(『新實務守則』)的建議.....」。2015 年 10 月 23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經這修訂後，獲確認通過。

議程二：續議事項

2. 主席扼述，在上次會議，諮詢小組已討論報告擬稿的第一及第二章，以及第三章載列的首三項建議，即 i)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ii) 為公私營機構服務提供者制訂實務守則；以及 iii) 加強宣傳活動。成員的意見已納入經修訂的報告擬稿內，修訂稿已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分發各成員。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會在下一個議程項目討論。

議程三：諮詢小組經修訂的報告擬稿

[第 8/2015 號文件]

3. 助理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介紹第三章所載有關制訂約章供自願採納的建議。他向成員表示，這項建議是基於上次會議就為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者制訂新實務守則所作的討論而提出的。他亦請成員注意以下事宜，以助研議這項建議：

- (a) 在教育範疇推行約章相對於其他範疇而言(即僱傭；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房產的處置及管理)，或會較為複雜。有宗教背景的學校可能會擔心約章的規定與其信奉宗教的教義有潛在衝突，尤其是如有關規定適用於學校課程。在香港，相當大部分的學生就讀於有宗教背景的學校；以及
- (b) 根據針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經驗進行的資料搜集所得結果顯示，鑑於難以界定在不同情境下，哪些跨性別人士所獲的待遇應與其傾向的性別的人相同，故在制訂和推行約章方面，如涉及「性別認同」的情況，可能會較為複雜。

4. 成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如下：

- (a) 一些成員認為，儘管有上文第 4(a)段提出的敏感性問題，擬制訂的約章也應涵蓋教育範疇，但就不應適用於學校課程。當中一名成員表示，學校採納約章，應純屬自願。其中另一名成員補充說，擬制訂的約章應如現行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不具法律約束力，只會建議良好常規，讓公私營機構自願依循。鑑於約章可能影響到學校課程，擬制訂的約章應只涵蓋收生、評核表現及開除學籍等較少機會引起爭議的範圍。
- (b) 一名成員表示，把教育範疇納入擬制訂的約章內或有助解決同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在學校受欺凌的問題。另一名成員認為，由教育局制訂反欺凌約章來處理校園內所有欺凌事件，包括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更為可取。

(c) 兩名成員不贊成訂立約章的建議，尤其是涵蓋教育範疇的約章。他們認為即使約章是供自願採納，仍會對那些選擇不採納約章的機構，特別是基於宗教原因而不予採納的機構構成壓力。當中一名成員提醒大會，日後如制訂約章，除推廣不歧視性小眾的信息外，亦必須小心保障宗教自由和家長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的宗教及道德教育的自由。她亦指出，一些態度較為保守的家庭在表達不支持同性戀的意見時備受壓力；政府日後在推廣擬制訂的約章時必須謹慎行事，避免對這些家庭及其子女造成壓力，因為他們亦應可以有自己對支持同性戀與否的意見。

(d) 另一名成員強調，採納擬制訂的約章，純屬自願；任何性質及背景的機構都應有自由決定是否採納約章。他希望訂立涵蓋更多範疇和設有嘉許制度的約章可更有效地在社會上宣揚不歧視性小眾的信息。

(e) 兩名成員建議，在為擬制訂約章的「性別認同」一詞下定義時，可參考 *W 訴 婚姻登記官* 一案的判詞。

5. 主席總結說，諮詢小組應建議政府制訂旨在於建議範疇消除歧視行為和促進互相尊重和彼此包容的精神之約章，並且要顧及反對此建議的成員所關注的問題。大會表示同意，並備悉一名成員對此建議有所保留。主席扼述並提出以下幾點：

(a) 擬制訂的約章應屬自願採納性質，任何機構均不應被迫參

與；

- (b) 為免市民或誤以為約章具法律約束力，政府在草擬約章時宜多加注意，應參考政府其他現有的行政及自願約章；以及
- (c) 在擬訂約章的具體內容時，應充分考慮持份者所關注的問題。

6. 助理秘書長繼而介紹另外兩項經修訂的建議，成員在上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已納入其中。

7. 有關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和資源這項修訂建議，幾名成員表示沒有進一步的意見。一名成員認為有必要在建議中訂明受訓人員的目標數目。另一名成員建議訂立在某段時間完結時，曾接受培訓者在相關範疇所有人員中所佔比例的目標。副秘書長表示，在現階段訂立數量指標或不切實際，原因是有關指標要視乎培訓的推行模式而定，而培訓模式則須在制訂培訓時，徵詢有關專業的代表後才會決定；就此，把最終目標訂為將培訓資源推廣至有關範疇的所有人員，或較為實際。他亦表示，跟進和公布數量指標，例如參加者數目或舉辦的培訓課程節數，會是監察和鼓勵提高使用情況的有效方法。

8. 有關就參加培訓的人數訂立數量指標的問題，主席指出，特別是在參加培訓純屬自願的情況下，該等指標必須要切實可行才有意義，且須以徵詢有關專業的代表意見所得的結果為依據。她同意副秘書長的意見，認為敏感度培訓可以推廣至所有有關人員作為最終目標，而使用情況的數量指標應予跟進，作為培訓成效評估的其中一環。她

亦建議應將有關培訓逐步融入有關專業人員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內。

9. 有關這項建議的其他意見載述如下：
 - (a) 一名成員建議，培訓資源的內容應包括促進性小眾與社會其他人士，特別是不贊成同性戀的人，之間互相尊重；而制訂培訓資源的人／機構對有關同性婚姻和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場，應保持中立；以及
 - (b) 兩名成員認為，政府部門的人員亦應接受培訓，以提高他們在提供公共服務時對性小眾的敏感度。
10. 有關加強宣傳活動方面的修訂建議，幾名成員建議透過政府高級官員參與「香港同志遊行」等同志活動宣揚不歧視性小眾的信息。一名成員對此不表贊同，並表示政府不應因政治壓力而支持那些活動。他亦提醒，日後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宣傳短片／聲帶)不應傳遞不支持同性戀等同會歧視同性戀者的錯誤信息。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回應兩名成員的提問時表示，擬為評估現有宣傳短片／聲帶而進行的觀眾／聽眾調查，目的是了解宣傳短片／聲帶的接觸面和觀眾／聽眾對這些宣傳短片／聲帶的認知程度，以及市民對其主要信息的看法和理解。觀眾／聽眾調查的結果可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便制訂更多能有效針對不同受眾羣體的活動，從而有助提升日後宣傳工作的成效。
12. 主席在總結有關宣傳措施的討論時補充說，除對現有宣傳措

施進行評估外，也可在制訂日後的宣傳策略時，徵詢持份者團體的意見。

13. 助理秘書長扼述有關性小眾支援服務這項建議的背景，以及一名成員在其意見書中建議的支援服務範圍，包括專為性小眾而設的庇護服務及支援中心／社區中心。為方便成員討論，他亦請成員留意秘書處就相關現有服務搜集所得的資料。

14. 成員應主席的邀請提出以下意見：

(a) 四名成員認為現行服務有不足之處。提出這項建議的成員認為，現時為性小眾提供的服務不足，以及一些服務提供者被指對同志不友善。他促請政府作出改善以彌補現有服務的不足，並考慮到性小眾的獨特處境和特別需要，成立專為他們而設的服務中心。他亦建議日後透過公開競投方式甄選這些中心的營辦者；

(b) 一名成員認為，在決定應否成立專設的服務中心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應包括透過這些中心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的做法是否可取及有效；中心應提供哪類服務；以及中心會由哪些機構營辦。他認為未必必須或切實可行由專為性小眾而設的一站式服務中心提供廣泛服務。他亦認為應仔細研究這些中心在滿足服務對象需要方面的成效；

(c) 另一名成員表示，由於並非所有社工都體恤顧及性小眾的需要，故確實有需要物色適合的社工處理該等個案。他亦提議

諮詢小組建議政府編製清單，列出性小眾可能需要的服務，以便他們獲取有關服務；

- (d) 另有一名成員表示，政府應小心研究哪些擬議服務或需以專項服務形式提供，哪些未必有此需要；
- (e) 另一名成員提議，諮詢小組應建議政府積極考慮在適當範疇提供專項服務；
- (f) 一名成員贊成上文第 14(b)及(e)段所載的意見。她亦指出，除秘書處搜集所得資料所載列的相關現有服務外，一些性小眾團體亦有提供相關服務；以及
- (g) 另一名成員表示，如為性小眾提供專設服務中心，有關計劃應以試驗形式推行，並應訂立可量度的指標，以便評估中心在為性小眾社羣提供服務和滿足他們需要方面的成效。她表示，成立這些專設中心的原因亦應向市民清楚交代。

15. 鑑於成員的意見，主席總結諮詢小組應提出的建議如下：

- (a) 應就現時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臨時庇護所和輔導服務，進行深入的檢討，以研究這些服務在滿足性小眾需要方面的成效，以及確定是否服務有所不足；
- (b) 如有需要，可以雙軌模式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即除現時透過非政府機構和政策局／部門提供的服務外，服務提供者

可在有需要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性小眾提供專設支援服務；

(c) 應增加前線社工的敏感度培訓以加強現有服務；以及

(d) 應加強宣傳現有可為性小眾提供的服務，讓有需要的性小眾人士可更容易獲取所需服務。

16. 有關就非本地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進行進一步研究的建議，助理秘書長扼述說，諮詢小組已討論並議定進一步研究涵蓋的課題；在 2015 年 9 月 2 日的會議上，有成員建議修改說明研究目的的字眼，而新的字眼則尚未提出作討論。

17. 兩名成員認為，進一步研究的目的應是為制訂可行立法提案供日後諮詢提供可以接受依據。另一名成員表示，研究的目的應是就立法或這方面的公眾諮詢作準備，而研究結果亦應有助糾正一些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誤解。他建議可在報告中反映有成員對這樣說明研究目的持有異議。另有一名成員認為，雖然說明研究目的的原有的字眼沒有特別將進一步研究與立法聯繫起來，因而對某些成員來說似乎過於保守，但進行進一步研究無論如何都是可取的做法，因為研究工作會是就立法進行公眾諮詢的必須準備工作，而研究的結果無疑會為進一步的討論提供堅實的基礎。他建議進一步研究亦應探討如立法的話，如何讓持份者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參與討論。

18. 經考慮上文第 17 段所載的意見以及成員在之前會議表達的

意見後，一名成員建議將說明研究目的的字眼修訂為「研究結果可為就消除歧視措施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提供依據」。由於在席成員對修訂字眼沒有進一步意見，主席請秘書處在報告中作出相應的修改。

19. 主席表示，為了節省時間，成員如對報告經修訂的第一及第二章有任何意見，以及有任何資料要納入第三章的「其他意見」內，可於會後並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或該日前向秘書處提出。她亦要求秘書處因應成員的意見修改經修訂的報告擬稿，並在下次會議前盡快安排將最後報告擬稿分發成員，以期在下次會議，亦即是諮詢小組的最後一次會議，加快為最後報告定稿。

議程四：其他事項

20. 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12 月